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